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新赣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赣江 2023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650,000 元,其中公司拟向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 500,000 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 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 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品牌使用费、	100,000.00	34,837.60		100,000.00	55,081.5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 品、提 供劳务	500,000.00	680,506.61	1,000,000.00	1,500,000.00	414,683.19	与同一客户发生 提供劳务交易所 致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							
ᇤ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商							
ᇤ							
其他	租赁土地	50,000.00	24,841.20	-	50,000.00	33,121.60	
合计	-	650,000.00	740,185.41	1,000,000.00	1,650,000.00	502,886.34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9 号 1 栋 905 房 1 栋 906 房 1 栋 907 房 1 栋 908 房

经营范围: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鹏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2、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

易金额为 680,506.61 元 (不含税)。公司年内新增预计向其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全年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生产试验合作协议》,公司接受委托对胃炎康胶囊、前列泰胶囊药品进行生产试验工作,主要为工艺摸索(中试)及3批次的工艺验证、样品检验、稳定性考察等相关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 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 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五、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晓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增预计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5.00 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新增预计后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3%,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专门会 议并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赣江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新赣江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

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赣江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n ht)

M a

日德利

